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愛鵬馳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呂瑞秀

債 務 人 王興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聲請拍賣，惟該不動產坐落於新北市深坑區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